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電話：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184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中秋期間，請轉知同仁務必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勿接受不當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14日廉防字第10905007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期間，同仁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所屬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109/09/17

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